

資料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應用研究基金

引言

本資料文件旨在提供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¹期間，有關應用研究基金財政狀況的最新資料，以及應用研究局二零一六年的年度報告和經審計財務報表。

背景

2. 應用研究基金於一九九三年成立，是政府的創業資本基金，資本額達 7.5 億元，目的是資助企業推行具有商業發展潛質的科技開發及科研項目。該基金的管制和管理工作，由政府全資擁有和專為履行此項職能而成立的應用研究局執行。應用研究局的投資項目可分為兩類：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委聘創業資金公司前，由前工業署處理的投資項目；以及其後由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投資項目。

3. 二零零三年，當局根據創新及科技發展策略架構²，檢討了應用研究基金，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向議員簡介檢討結果³。事務委員會同意逐步結束應用研究基金的建議。自此，我們每季均向議員簡介基金運作的最新情況。

¹ 政府當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承諾向議員提供有關該基金工作進度的季度書面報告。本文件是第六十四份季度報告。

² 即事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討論的文件，文件名為“創新及科技發展策略架構”（文件檔號：CB(1)1470/03-04(05)號）。

³ 即事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討論的文件，文件名為“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架構及應用研究基金的檢討”（文件檔號：CB(1)690/04-05(04)號）。

最新發展

由前工業署處理的投資項目

4. 應用研究局共批出 27 個屬於此類的投資項目，提供共 9,700 萬元的資助。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底，該局已退出 25 個投資項目，餘下兩個為貸款項目。

經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投資項目

5. 應用研究基金透過基金管理公司，向共 24 個投資項目批出總數 3.92 億元的撥款。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底，應用研究局已退出 21 個投資項目，剩餘三個則仍在運作。該三個仍在運作的投資項目的詳情及其按界別分類的分布情況，載於**附件一**。

6.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底，由基金管理公司作出的 24 個投資項目，其估值相等於相應投資總額的 59%。自一九九三年作出的全部 51 個投資項目，其估值相等於投資總額的 60%。

年度報告和經審計財務報表

7. 應用研究局按照《公司條例》擬備的二零一六年的年度報告和經審計財務報表見**附件二**。

總結

8. 請議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創新科技署

二零一七年九月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委聘基金管理公司後
獲應用研究局批出而仍在運作的投資項目一覽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底的情況)

資訊科技

獲投資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科技範疇	核准撥款 (港幣百萬元)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華登科技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電子匯集及發放以中文為本的內容	33.84
總額			3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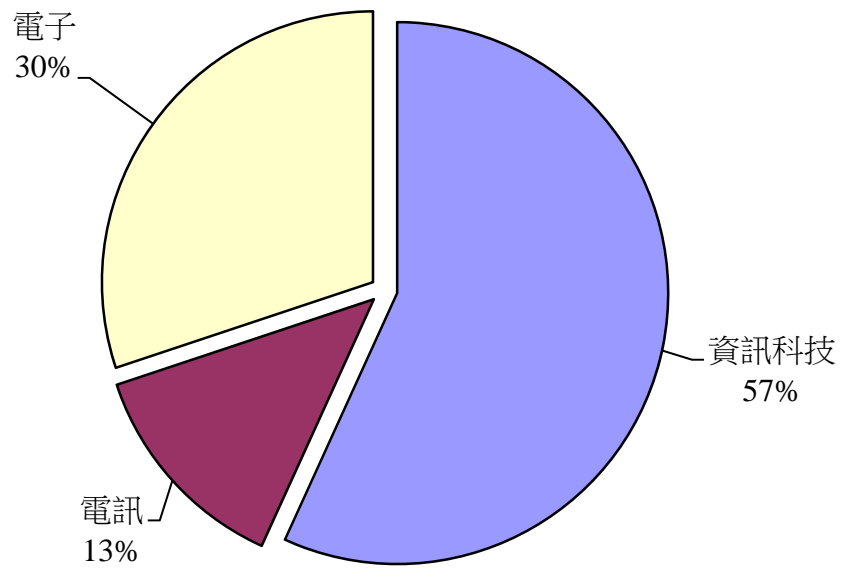
電子

獲投資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科技範疇	核准撥款 (港幣百萬元)
龍微電子有限公司	軟庫亞科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為電子消費品設計具備內置快閃記憶體之集成電路晶片	17.94
總額			17.94

電訊

獲投資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科技範疇	核准撥款 (港幣百萬元)
CommVerge Solutions Ltd.	華登科技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電訊系統集成	7.80
總額			7.80

按界別分類的分布情況



應用研究局

報告及財務報表

(摘錄)*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如中文譯本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沒有顯示與應用研究局所投資公司有關的商業資料。

應用研究局 董事局報告

董事局同寅謹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為應用研究及開發項目提供資助。

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於該結算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財務報表第 3 至第 29 頁。

業務審視

本公司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第 359 條的規定，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毋須擬備本年度的業務審視。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十八。

應用研究局
董事局報告

董事

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黃汝璞

張惠慶

徐曼玲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退休離任)

黃志光

王榮珍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黃宗殷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出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辭任)

蔡淑嫻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出任)

顧智心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出任)

黃宗殷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終止作為王榮珍的候補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被委任為蔡淑嫻的候補董事。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董事輪換退任的規定，全體董事繼續留任。

董事在本公司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涉及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

於年度內或年結時，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利害關係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應用研究局
董事局報告

購入股份及債券安排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核數師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任期屆滿，並合資格供繼續聘用。在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議案，繼續聘用丁何關陳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局命

黃汝璞
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應用研究局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計應用研究局（“貴公司”）載列於第 3 頁至第 29 頁的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就擬備財務報表時必需作出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05 條的規定，向閣下（作為整體）提交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應用研究局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德輔道中 249 至 253 號
東寧大廈 9 樓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應用研究局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營業額	六	561,012	1,655,65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七	(15,372,397)	1,061,368
基金經理之費用		(426,203)	(431,089)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547,172)	(257,035)
除稅前(虧損)/溢利	八	<u>(15,784,760)</u>	<u>2,028,901</u>
稅項	九	-	-
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u><u>(15,784,760)</u></u>	<u><u>2,028,901</u></u>

載於第 8 頁至第 29 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應用研究局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十一	18,859,587	36,838,219
流動資產			
貸款及其他應收帳款	十二	2,943,902	4,462,450
銀行定期存款	十三	25,164,871	49,986,5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十四	48,318,531	169,784,721
		76,427,304	224,233,70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	十五	177,449	177,724
有條件補助金	十六	-	150,000,000
		177,449	150,177,724
流動資產淨值		76,249,855	74,055,983
資產淨值		95,109,442	110,894,20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十八	175,000,000	175,000,000
一般儲備		49,980,000	49,980,000
累計虧損		(129,870,558)	(114,085,798)
權益總額		95,109,442	110,894,202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由董事局通過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簽署：

黃汝璞
董事

蔡淑嫻
董事

載於第 8 頁至第 29 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應用研究局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一般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75,000,000	49,980,000	(116,114,699)	108,865,30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028,901	2,028,90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75,000,000	49,980,000	(114,085,798)	110,894,202
年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15,784,760)	(15,784,76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75,000,000	49,980,000	(129,870,558)	95,109,442

載於第 8 頁至第 29 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一般儲備為從成員所得之款項高於其已分配之股本的面值及從其取得之有條件補助金之淨值。

應用研究局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營運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784,760)	2,028,901
調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回撥	(2,325,300)	(931,320)
貸款及其他應收帳款減值損失回撥	(119,048)	(174,048)
利息收入	(561,012)	(1,655,65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49,82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備	17,940,000	-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u>(999,945)</u>	<u>(732,124)</u>
其他應收帳款	-	20,000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	(275)	(1,170)
營運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u>(1,000,220)</u>	<u>(713,294)</u>
投資活動		
銀行定期存款減少	24,821,665	9,860,03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款項	2,571,890	1,012,811
已收銀行利息	625,083	1,582,750
已收貸款還款及利息	1,515,392	1,371,305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29,534,030</u>	<u>13,826,900</u>
融資活動		
有條件補助金還款	(150,000,000)	-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u>(150,000,000)</u>	<u>-</u>

應用研究局
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1,466,190)	13,113,60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9,784,721</u>	<u>156,671,115</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十四)	<u><u>48,318,531</u></u>	<u><u>169,784,721</u></u>

載於第 8 頁至第 29 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應用研究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 一般資料

應用研究局（“本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21 樓。其主要業務是為應用研究及開發項目提供資助。

二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聲明

本公司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第 359(1)(a)的資格，獲得在提交報告方面的豁免。因此，本公司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擬備及呈報其財務報表。然而，董事選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來擬備。本公司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於附註三。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使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算，亦需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過程中涉及的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對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均已在附註五中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公司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本公司因初次應用上述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四。

三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擬備財務報表之基準

本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作為擬備基準。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詳列於附註三(c)。

(b)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於每個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需按年終匯率換算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

(c) 金融資產

一般性的金融資產的購入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即當本公司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對於並非作為證券買賣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最初是按其公允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本公司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存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其中一個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需要減值，例如：投資於股權投資之公允值發生顯著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之情況。金融資產再按以下類別分類作為首次確認後的計量。

(i) 貸款及應收帳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為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不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此等資產來自於本公司直接向欠債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而無計劃買賣該等應收帳款。這些款項列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在結算日後12個月以後除外，這些款項則列作非流動資產。

三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c) 金融資產 (續)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以公允值列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損益直接於權益項下的公允值儲備中確認，惟減值虧損及因貨幣性項目（例如債務證券）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倘該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以往在權益中的累計損益將重新分類為損益。倘該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附帶利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在損益內確認。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減少已於權益直接確認，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即使金融資產尚未取消確認，累計虧損會自權益轉至於損益確認。

投資會在本公司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或投資到期時被確認/終止確認。

自權益轉出並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行公允值兩者之差額，減去早前已在損益內就金融資產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工具投資，其已於損益中確認減值之虧損，並不能於損益中回撥。其後該投資公允值之任何增加須直接於權益確認。如果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公允值在日後增加，而有關增加可以客觀地與在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起來，便會將減值虧損轉回，並於損益內確認轉回數額。減值虧損會直接沖銷相應之投資。

三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c) 金融資產 (續)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的無報價股權工具之投資，以及與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權工具有關並必須以此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該工具出現減值，減值虧損乃按其帳面值與按類似工具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於首次確認時，工具之公允值一般為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允值乃當所支付或收取之部分代價作非投資用途時採用之估值方法進行估算則作別論。

於首次確認後，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之投資的公允值按現行買入價計算，而就於交投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投資而言，則本公司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投資的公允值。估值方法包括採用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之市場公平交易（如有）、參照基本相同之另一金融工具之現行公允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

(d)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而高流動性的投資，該投資需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及在沒有涉及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下可以容易地轉換為已預知金額。

三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e)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 (如有) 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確認, 但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時, 則相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 (如有) 是指預期就該年度應課稅收入, 按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之稅率計算的應付稅項, 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如有) 分別因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 為就財務報告所用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 (如有) 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 (如有) (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有關資產為限) 均會確認。可支持確認因可抵扣暫時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 惟有關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 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 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向前期或向後期結轉之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 會採用同一準則, 亦即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 而且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一段或多段期間內撥回, 則計算在內。

三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e) 所得稅 (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有)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因不可扣稅商譽(如有)而產生之暫時差異,初步確認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如並不屬於業務合併一部分),以及涉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以撥回時間可由本公司控制,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有關差異者為限;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以可在將來撥回有關差異者為限)。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作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如有)之帳面值於各結算日檢討,並於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有關稅項利益時扣減。任何有關減少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時撥回。

因派發股息(如有)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時確認。

三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e) 所得稅 (續)

當期稅項結餘 (如有) 及遞延稅項結餘 (如有) 以及其變動 (如有) 會分開呈列, 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擁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 並符合以下附加條件, 則當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始會分別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如屬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 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或
- 如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 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 而此等實體有意於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清償或可以收回之每段未來期間內, 按淨額基準變現及清償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 或同時變現及清償該等資產及負債。

(f)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之責任, 且可能須就履行該等責任而導致經濟效益流出, 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 始為未能確定何時發生或其款額之負債作出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 則按預期履行有關承擔所需開支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須動用經濟效益的可能性較低, 或未能可靠計算所承擔之數額, 便會將該承擔列為或然負債。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 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除非經濟效益外流可能性極低。

三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

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公司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及成本，如適用，收入會根據下列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

四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若干於本公司在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以上之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本公司於本年度或以往年度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本會計年度，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及註釋 (附註二十一)。

五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本公司的管理層就應用於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影響載列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的財務報表內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而作出假設、估算及判斷。相關假設、估算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於當時情況屬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雖然管理層會不斷檢討彼等之判斷、估算及假設，但所得的估算很少會與實際結果相同。

應用於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公司會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來確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需要減值。該項確定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本公司會評估各項因素如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及程度，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穩健程度及短期業務前景，包括行業及範疇表現、技術革新和經營性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ii) 貸款及應收帳款的減值

本公司對貸款及應收帳款的減值政策乃按照其可回收性及帳齡分析，以及公司管理層的判斷作出評估分析。當評估應收帳款最終之變現值時需要相當之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現在的信譽及過往的貸款償還紀錄。若本公司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變壞，除因他們的償還能力而導致的減值外，或需要額外的減值。

應用研究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 營業額

營業額為如下的已收及應收利息收入：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02,879	1,574,166
貸款及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58,133	81,491
	<u>561,012</u>	<u>1,655,657</u>

七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貸款及其他應收帳款減值損失回撥	119,048	174,0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回撥	2,325,300	931,32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49,82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備	(17,940,000)	-
匯兌虧損	(26,570)	(44,000)
	<u>(15,372,397)</u>	<u>1,061,368</u>

八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計及下列支出：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核數師酬金	47,000	46,000
核數師提供的其他服務	11,000	-
	<u>58,000</u>	<u>46,000</u>

應用研究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 在收益表之稅項

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度虧損，故沒於財務報表中提計香港利得稅撥備 (2015：無)。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溢利的對帳如下：

	2016	2015
	港元	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5,784,760)</u>	<u>2,028,901</u>
按照 16.5% 適用稅率計算 (2015：16.5%)	(2,604,485)	334,769
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2,975)	(259,737)
不可扣稅費用之稅務影響	4,384	7,260
未動用的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683,076	-
使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82,292)
稅項支出	<u>-</u>	<u>-</u>

十 董事酬金

本年度並無董事就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2015：無)。

應用研究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一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非上市公司債務及股權證券，按成本值	42,661,411	60,581,061
減：減值損失	23,801,824	23,742,842
	<u>18,859,587</u>	<u>36,838,219</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成本值，包括過往以債務證券兌換所得的股權證券投資，總額為 14,967,713 港元，而餘額 27,693,698 港元，則為可轉換優先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的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3,801,824 港元的累積減值損失均來自本公司在債務證券的投資。

由於投資於非上市公司股權及債務證券沒有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其公允值之合理估計範圍是如此重要，所以董事認為其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評估，因此這些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每個結算日是以成本減除任何累積減值損失列帳。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依據個別資產的公允值長期下跌至低於成本值而顯示其投資成本或許未能收回為基礎，從而釐定其減值。該等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已根據載列於附註三(c)(ii)之政策在損益中確認。

應用研究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 貸款及其他應收帳款

	2016	2015
	港元	港元
貸款及應收利息帳款	9,000,449	11,085,325
減：減值損失撥備	<u>6,085,677</u>	<u>6,774,209</u>
	2,914,772	4,311,116
應收銀行利息	29,130	151,334
	<u>2,943,902</u>	<u>4,462,450</u>

呆壞帳減值損失撥備的變動詳情如下：

	2016	2015
	港元	港元
於四月一日	6,774,209	6,948,257
已確認的減值損失	(569,484)	-
回撥以前已確認的撥備	(119,048)	(174,048)
於三月三十一日	<u>6,085,677</u>	<u>6,774,209</u>

應用研究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三 銀行定期存款

	2016	2015
	港元	港元
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	<u>25,164,871</u>	<u>49,986,536</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存款實際年利率範圍由0.48% 至0.8% (2015:0.85% 至0.9%)。存款於結算日後六個月內到期。

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定期存款包括下列非公司功能貨幣（港幣）的貨幣：

	2016	2015
美元	<u>2,148,482</u>	<u>1,485,074</u>

十四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6	2015
	港元	港元
銀行現金	9,582,473	10,369,065
銀行短期存款	<u>38,736,058</u>	<u>159,415,656</u>
	<u>48,318,531</u>	<u>169,784,721</u>

銀行短期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0.2% (2015:0.05% 至0.9%)。該存款到期日為14日 (2015:平均1個月)。

財務狀況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非公司功能貨幣（港幣）的貨幣：

	2016	2015
美元	<u>880,667</u>	<u>4,062,141</u>

應用研究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五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應計提費用	177,049	177,324
其他	400	400
	<u>177,449</u>	<u>177,724</u>

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董事認為其他應付帳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帳面值接近其公允值。

十六 有條件補助金

這項應用研究基金的有條件補助金，是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獲得，以用於投資科技企業，進行有潛力產生具商業價值成果的應用研究發展項目。在特殊狀況下，補助金會被特區政府收回，因此假若本公司積聚的現金盈餘沒有進一步用途時，該筆補助金的全數或部分會被財政司司長收回。該筆補助金於本年度全額歸還特區政府。

應用研究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七 遞延稅項

下列項目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尚未予以確認：

	2016 港元	2015 港元
稅項虧損	<u>281,234,884</u>	<u>264,973,815</u>

由於預期未來沒有足夠使用這些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本公司並未就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現行稅務法例下稅項虧損並無扣稅期限。

十八 股本

	2016		2015	
	股數	金額 港元	股數	金額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年初及年終之普通股	<u>175,000,000</u>	<u>175,000,000</u>	<u>175,000,000</u>	<u>175,000,000</u>

十九 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財政司司長法團。

應用研究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十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A) 金融工具

本公司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幾種：

	貸款及 應收帳款 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元	總額 港元
載列於財務狀況表上之資產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859,587	18,859,587
貸款及其他應收帳款	2,943,902	-	2,943,902
銀行定期存款	25,164,871	-	25,164,8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318,531	-	48,318,531
總額	<u>76,427,304</u>	<u>18,859,587</u>	<u>95,286,891</u>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6,838,219	36,838,219
貸款及其他應收帳款	4,462,450	-	4,462,450
銀行定期存款	49,986,536	-	49,986,5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784,721	-	169,784,721
總額	<u>224,233,707</u>	<u>36,838,219</u>	<u>261,071,926</u>

應用研究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十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續)

(A) 金融工具 (續)

	按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 港元	總額 港元
載列於財務狀況表上之負債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	177,449	177,449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	177,724	177,724
有條件補助金	150,000,000	150,000,000
總額	150,177,724	150,177,724

(B) (I) 財務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 (包括在香港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股權及債務投資, 和借予被投資公司的貸款) 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應用研究及開發項目提供資助。本公司其餘主要金融資產為銀行現金。

二十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續)

(B) (I) 財務風險因素 (續)

與本公司金融工具及資產相關聯的主要風險如下：

(a)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金融資產價值因其市場價值變動而浮動的風險，不論這些變動是由影響個別資產之因素或所有資產之因素所引起。

(i) 外幣兌換風險

本公司面對的外幣風險來自其以美元結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管理層認為，港元兌美元的波動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對本公司之外幣兌換風險作出敏感度分析。

(ii) 現金流量及利率公允值風險

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計息資產在不同時間的再定價。本公司主要計息資產為銀行短期存款。

本公司透過到期日組合的管理，以及選擇固定或浮動利率，以監控其利率風險。

此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重大的計息借貸。

二十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續)

(B) (I)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本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定期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

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是可以忽略，因為這些銀行均有良好的聲譽及信貸評級。

為將貸款、應收帳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引起的信貸風險減到最低，本公司管理層任命基金經理來監控投資。此外，本公司於結算日檢討各個別應收帳款的可收回款額，以確保不可收回款額有足夠的減值損失。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定義為當金融負債需要以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來清償的時候，資金將遇到履行義務困難之風險。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儲備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並定期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以監控未來之現金流量。銀行及貸款利息收入為本公司提供穩定的資金來源，因此當前財政實力使本公司未受到流動資金的威脅。

二十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續)

(B) (II) 資本風險管理

資本包括載列於財務狀況表的股本、一般儲備及累計虧損。本公司資本管理之目標是保障本公司能持續經營，以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

本公司根據經濟環境的改變及潛在資產的風險特點，以管理資本結構及為其作適量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或調整派發給股東的股息、退回資本給予股東、發行新股或變賣資產以減少負債。在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期間，本公司的目標、政策及程序未有任何改變。

本公司以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而不是根據負債比率分析來監察其資本。

本公司不受內在或外來資本規定的限制。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帳面價值接近其公允值。

應用研究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十一 已頒布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內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之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本財務報表並未提前採納該等準則。

本公司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在初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到目前為止，本公司認為採納該等準則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下列發展情況可能引致財務報表內出現新增或修訂披露：

		於以下日期或其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主動性披露業務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主動性披露業務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之修訂	為未變現虧損而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